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吕力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吕力琅女士符合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等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吕力琅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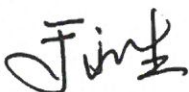
二.《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购置房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购置房产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拓展需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将为公司研发、营销等工作提供长期持续有效的保障，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于永生：

2021年2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尧：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ueyao in cursive script.

2021年2月2日